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順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5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順城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肆點貳參壹伍公克）併同包裝袋壹只，均沒收銷燬。扣案之玻璃球伍顆、吸管貳支、針筒壹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第11至12行「(驗前淨重4.2345公克)」，補充為「(驗前淨重4.2345公克、驗餘淨重4.2315公克)」。

(二)證據清單編號2，應刪除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莊順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同條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

01 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 
02 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  
03 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 
04 罪處斷。

05 (二)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  
06 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業經強制戒治執  
07 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再為本件施  
08 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不思悔改，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  
09 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兼衡其為本  
10 案之動機、犯後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 
11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於公車工廠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  
12 幣4萬多元、家中無需其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 
13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### 14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5 (一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4.2345公  
16 克、驗餘淨重4.2315公克），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  
1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  
18 行為人與否，諭知沒收銷燬。而用以裝盛上開甲基安非他命  
19 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含有上開毒品成分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  
20 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定用罄  
21 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22 (二)另扣案之玻璃球5顆、吸管2支、針筒1支，均係被告所有供  
23 其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  
24 毒偵卷第161頁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  
25 收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30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王宏宇  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附件：

##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毒偵字第1250號

14 被 告 莊順城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1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7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2

18 樓之2

19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0 ○○○執行中）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23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莊順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  
26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 
27 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  
28 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  
29 悔改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

01 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7日某時，在新北  
02 市板橋區某公園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  
03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同時  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  
05 於113年2月7日13時50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  
06 00號前查獲，並於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前淨  
07 重4.2345公克)、玻璃球5顆、吸管2支、針筒1支。經警採集  
08 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  
09 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順城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。 2.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。 3.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、地，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5日出具北榮毒鑑字第C00000	上開扣案物，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01

	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	
3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5日、同年6月1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A0000000）各1份	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，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  
 03 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  
 04 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以一  
 05 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  
 06 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至上開扣案  
 0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 
 08 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其餘扣案玻璃球5顆、吸  
 09 管2支、針筒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  
 10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 
 12 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
 16 檢 察 官 黃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 19 書 記 官 楊思穎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